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峰城区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各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民生工作建设规律和特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重点关切问题，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推动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多实效。

一、总体情况

（一）及时做好主动公开。我局在建立健全相关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不断拓宽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全面。2021 年，峰城区人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余条。其中：稳岗就业类信息 26 条，社会保险类信息 54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1 条，及时让人民群众了解更多最新的人社政策和动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编写、公开峰城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1 年，峰城区人社局没有收到和处理关于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也没有公开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政府网站的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不断优化整合功能建设，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明确监督保障责任。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力度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得到提高。二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进一步拓展,逐步加大了对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人社民生问题的公开力度。

(二) 2021 年待改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工作水平还应进一步提升。

(三) 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一是扎实做好人社领域各项惠民利企政策的解读工作,进一步明确解读主体、范围和具体操作流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打通政策

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认真组织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提高人社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峯城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及我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极大认可。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结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

3、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 年，峯城区人社局没有收到和处理关于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枣庄市峯城区人社局探索“1234”工作法 倾力打造“阳光人社”公开品牌》稿件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并在“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推送。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_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7711819。